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1) 委任獨立調查員及
內部控制顧問；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狀況；(vi)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調查情況；(vii)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i)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x)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業績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作為：(i)獨立調查員，以就評估凍結賬戶及調查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獨立調查；及(ii)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有關凍結賬戶的內部控制審查及證明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之重大發展及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